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0 年我们四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0 年，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其中 7 次以现场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我们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孟焰	15	15	0	0
柴强	15	15	0	0
陈燕萍	15	15	0	0
龚兴隆	15	15	0	0

2010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陈燕萍、龚兴隆参加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监管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包括：

1、2010年，我们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如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0年3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就拟续租新时代广场等办公场所之事宜签署相关租约。

(2) 2010年6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招商水务有限公司的95%和5%的股权。

(3) 2010年6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大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前海湾花园三、四期项目总包工程。

(4) 2010年6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蛇口工业区签订《土地使用权确权合同书》，购买土地编号为SKC102-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5) 2010年8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大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6) 2010年10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大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房地产租赁合同，租用蛇口工业区拥有的华建片区第2、6栋物业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

2、2010年，我们对聘请王正德为公司总经济师、聘请张林和孟才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三位拟聘人员的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他们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分别聘请他们为公司总经济师和副总经理。

3、2010年4月，我们发表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2010年4月，我们就公司2009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了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商供电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源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宜。我们认为，公司对商品房承购人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承购人以其商品房作为抵押，此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且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其另一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因此，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2010年4月，我们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是合理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遵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柴强委员对公司战略研究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我们四位独立董事与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数次参与了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讨论问题，对会计师的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都给予了充分关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在项目考察中与员工就薪酬标准及考核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意见转告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指导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或调整员工薪酬与考核制度有着重要的影响。我们对年报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 四、法规学习情况

2010年，我们注意不断学习有关证券法规，对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每次发出的通报或通知都进行了认真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工作

除上述工作外，2010年，我们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进行了关注。

1、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2010年，独立董事龚兴隆、陈燕萍对公司深圳、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和重庆的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及时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3、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及内部监督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4、报告期内，我们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0年，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